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曲吟

電話：06-2213569#604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imspp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511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本市善化區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「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群」建物處分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2月25日善高總字第109000103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所指欲報廢拆除之建物（善化區善駕段00138-11建號）及其他宿舍群（善化區善駕段00071-000、00072-002、00072-003、00138-008、00138-009、00138-010、00138-012、00138-013、00138-015、00138-017、00138-019建號）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及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故不予列冊追蹤。

正本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